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处

研招(201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4 年接收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为保证生源质量，规范录取程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将关于 2014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作以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接收推免生应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1、各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学科负责人负责，成立 3 人以上推免生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详细的推免生工作方案，于

9月25日前报研究生处备案。

2、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复试，研究生处受理推免生审核工作的截止日期为10月18日（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提早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以争取生源）。各学院必须在此日期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过期不予受理。

3、各学院请于10月18日前将复试小组成员和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4年接收推免生审查汇总表》与考生材料一起送交研究生处招生办审核，并通知拟录取考生到研究生处领取接收函。

三、实施办法

1、个人申请

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免资格后，注册登录我校研招系统：<http://stu.gdufs.yanzhao.edu.cn/>网上报名并确认提交，学院及时在我校研招系统后台审核考生的申请材料，并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复试时考生向本人申请专业所属学院提交申请表（表格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同时还需提交本人本科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外语考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供审查。

2、资格审查

各学院登录我校研招管理系统：<http://gdufs.yanzhao.edu.cn/login.jsp>，查询考生报考情况，按以下条件初审学生申请资格，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 （1）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好；
- （2）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生的前10%；

(3)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4) 通过 CET 四级考试 (非外语类专业);

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应参加复试。各院系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初审后,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前确定推免生复试名单,并负责通知到考生进行复试,复试时应收取考生本人书面申请表(表格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同时还需收取考生的本科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外语考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供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招收:

(1) 专业课程有过补考或重修记录者;

(2) 因身体缺陷或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3) 受过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

3、复试

(1)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是指免去初试,但不免复试,且必须在招收之前进行严格复试。

(2) 在考核学生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避免单纯按课程考试成绩排队。

(3) 复试考核形式可以采取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笔试原则上要求准备正副卷,以备突发问题;口试必须命制多套平行试题,由考生随机抽取回答。

(4) 对于跨一级学科申请的学生,应本着积极、稳妥、实事求是的方针,制定相应考核标准进行复试。

4、录取

(1) 考核小组组长和成员签名后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4 年

接收推免生审查汇总表》和考生材料送研究生处审批，考生承诺书由各单位保存。各学科在确定推免生的拟录取专业、研究方向时，还必须同时确定其录取类别。各专业接收推免生的名额以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 1/3 为准。

(2) 研究生处将于 10 月 25 日前将各学院审定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 10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会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校报省级招办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3) 所有推荐免试生均须凭所在学校提供的推免生校验码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报名，并于 2013 年 11 月 10-14 日到自己选定的报名点现场报名。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

(4)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5)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须在我校新生入学报到的规定时间内报到。

5、资格复审

对获得录取资格的推免生，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资格复审。对未通过资格复审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资格复审要求：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所有专业课程均无补考或重修纪录；

(2) 毕业论文或实习成绩应在“良”以上；

(3) 取得推荐免试录取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共选修课成绩均须在“及格”以上；

(4) 取得录取资格至资格复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请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上级的各项规定，坚持原则，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联系人：胡老师、张老师，联系电话：36207044)

附件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____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4 年接收推免生审查汇总表

附件 3：各学院接收推免生联系人及通讯地址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_____年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说明: 1、所申请学院(系)及专业名称请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处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填写。

2、申请者请将本表(2份, 请用 A4 纸复印)、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1份)、其它有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直接送达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生的院(系)。

姓名		出生日期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 面照片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申请学院(系、所)		申请专业		
是否本校生				
所在高校、院系、学号		学习专业		
联系电话(加区号)		E-mail 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学习和工作经历(自 高中起)				
科研经历及成果				

获奖情况			
本科平均成绩点		本科成绩排名情况	申请人所在专业的同年级人数共____人，学习成绩总排名____名。
英语四级成绩		英语六级成绩	
计算机水平		申请日期	
申请人所在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推免申请个人陈述			
(请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曾参与过的科研工作、科研学术兴趣、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其它特长以及你认为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内容)(限 1000 字以内)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